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7,270,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7,270,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5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5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7,258,720	99.9953	12,043	0.004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7,258,720	99.9953	12,043	0.0047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7,258,720	99.9953	12,043	0.00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999,040	99.9772	12,043	0.022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8,266,480	99.9750	12,043	0.0250	0	0.0000
2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8,266,480	99.9750	12,043	0.0250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	16,200,200	99.9257	12,043	0.0743	0	0.0000

	联 交 易 额 度 预 计 的 议 案 》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450.0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22.5000%；关联股东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769.34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8.4984%；关联股东 AEGLE TECH LIMITED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3.8571%；关联股东傅和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316.628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3.1348%；关联股东巫东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0.6429%；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小双、蒋彧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